

國立政治大學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作業要點

107 年 10 月 9 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規定」，為鼓勵本校教師運用國際合作交流網絡，選送學生赴國外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落實學用合一，並培養學生國際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資格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得列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

(二) 學生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提出申請時須於本校或他校就讀一學期（含）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國內外在職專班學生。
2. 於國外實習期間應全程保有學籍（未休學）。
3. 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須符合國外實習單位與薦送系所規定。
4. 於同一教育階段，凡曾領取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等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
5. 實習期間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機關提供之其他出國研習獎助。

三、實習地區

(一)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二) 學海築夢計畫：不包含上述十八國、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四、申請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申請實習期程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程不得少於三十日（不包括來回交通時日），至多十二個月；惟赴印尼實習者，實習期程不得少於二十五日。

(二) 補助金額編列規則

1. 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若實習期間未隨同前往，則不編列），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主持人生活費編列標準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為準，至多補助十四日，且出國時間必須和選送生實習時間重疊，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另，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得申請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

款及生活費等補助。

2. 選送生：每人補助額度，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選送生活費編列標準參考「教育部留學獎學金」所列一般生獎學金待遇，每人每年二萬六千美元為計算基準（美金匯率請依當年度申請公告），以實際出國日數核算，出國日數為實習日數及計畫主持人規劃之實習預備日，實習預備日以十日為上限。惟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人至多編列二個月生活補助費。
3. 每一子計畫選送生人數至多以十人為原則。
4.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總額含教育部補助款及計畫配合款，計畫配合款為教育部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
5. 上開計畫配合款由國合處及各計畫案共同支應：
 - (1) 國合處支應配合款金額視各年度經費而定，由本校「教育部學海築夢實習計畫審查會議」併同教育部補助款審查分配。
 - (2) 各案補助款不足數由計畫案自籌，若向校內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其經費來源不得為我國政府補助款。
 - (3) 選送他校學生之計畫配合款，概由計畫案自籌。

五、實際補助款分配方式

- (一) 學海築夢：每一實習計畫案之實際補助額度將視當年度教育部公告補助金額，由本校「教育部學海築夢實習計畫審查會議」審查分配，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核定。
- (二) 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實習計畫案之實際補助額度由教育部直接核定之。
- (三) 選送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六、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第一階段：學院推薦
 1. 繳交學院推薦表。
 2. 繳交計畫書。
 3. 計畫主持人參加教育部舉辦之要點說明會。
- (二) 第二階段：校內審查及報部申請
 1. 由國合處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代表，召開「教育部學海築夢實習計畫審查會議」，確認本校推薦序。審查考量標準如下：
 - (1) 計畫內容及繳交文件完整性。
 - (2) 計畫案之前瞻性、可延續性，以及實習效益。
 - (3) 實習內容及與未來職涯之相關性。
 - (4) 實習機構之國際聲譽、規模，以及與申請系所合作關係。
 - (5) 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
 - (6) 已執行計畫主持人過往執行績效。
 2. 計畫主持人於教育部學海資訊網開放期間，上線填繳計畫書及上傳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3. 國合處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案。
- (三) 第三階段：核定各計畫補助額度

「教育部學海築夢實習計畫審查會議」依據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結果及本校推薦序，核定各計畫補助額度，並報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備查。

七、注意事項

(一) 計畫主持人

1. 依教育部規定，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取得機構同意書或簽定合作契約書（需經對方用印），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案內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應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不符合或違法之處，撤銷補助資格，已領取者應全數繳還補助款。
2. 選送他校學生出國實習，須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參與薦送學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
3. 獲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最遲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教育部學海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
4. 獲補助之計畫主持人、選送生及本校三方應於出國前簽訂行政契約書。其內容註明選送生實習之機構、期間及獲補助金額。
5. 於計畫執行完畢（最後一位選送生實習結束返國）二週內，撰寫成果報告，並上傳教育部學海資訊網。
6. 各計畫主持人應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循實習所在國家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該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7. 計畫核定後，若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處對照表，以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至遲於出發前二個月向國合處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委託單位審核同意並通知教育部後，始得至學海計畫系統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未經學校同意擅自變更計畫者，喪失受補助資格，並應繳還已領補助款。
8. 學海築夢各計畫案因違反教育部規定或未依核定內容執行者，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除應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下次申請將減少補助，累計二次者，三年內不得申請。
9.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生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包括變更原預定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二個月前提出具體說明，向國合處申請，經報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變更後須依減列選送人數比例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因減列選送生人數致調增之配合款，概由計畫案自籌，並將列入次年度執行績效評核。

(二) 選送生

1. 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應至教育部學海資訊網登錄相關資訊，並與學校、計畫主持人等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未簽訂行政契約書者，不得領取補助款。

2. 實習期間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機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違者得撤銷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3. 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4. 在國外實習期間（不包括來回交通時日）若未滿三十日（赴印尼實習期間未滿二十五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教育部。但因特殊事由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學校報經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5. 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填寫問卷調查表及上傳一千字以內中文或英文心得（成果）報告（每篇心得需有四張以上照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6. 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本校與教育部為業務推動使用。選送生並應出席相關留學宣導活動，進行國外實習經驗分享。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院校選送學生出國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